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旅违字[2016]23 号

当事人：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营业证号码：91210112702087542R,法定代表人为刘积仁。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16 号

2015 年 11 月 2 日，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向海关办理暂时出口 ATA 手续，单证册号为 CN23/2015-0036，货物为特斯拉计 1 台，价值人民币 25594 美元。担保期限为 6 个月，该批货物已超期，未复运入境，未办理延期手续。以上行为有 ATA 单证册、情况说明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七）之规定，处予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0.23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